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第一条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门头沟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简称区园林绿化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北京市门头沟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绿化办）牌子。

第三条 区园林绿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园林绿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区园林绿化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园林绿化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本区园林绿化生态保护修复、城乡绿化美化和植树造林工作。组织实施本区园林绿化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为主的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贯彻落实北京市防沙治沙规划和建设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本区森林、湿地、草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

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本区林业和湿地生态补偿工作。

（三）负责本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本区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本区林地管理，拟定本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湿地生态保护工作，拟订本区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本区湿地的开发和利用。组织指导本区林木、绿地、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四）贯彻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北京市公园、绿地、森林、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贯彻落实北京市林业产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区级（含）以上园林绿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负责本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区公园的行业管理。组织编制本区公园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公园建设和管理。负责本区公园、绿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六）负责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本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组织、指导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

（七）负责监督管理本区自然保护地。拟订本区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本区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

照程序报批，承担本区世界自然遗产申报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申报本区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本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工作。

（八）负责推进本区园林绿化改革相关工作。贯彻执行集体林权制度，负责拟定本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本区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本区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九）贯彻落实北京市林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执行相关发展规划。负责本区林果、花卉、蜂蚕、森林资源利用等行业管理。负责本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本区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组织、指导本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本区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本区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本区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本区林业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本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十一）依法负责本区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本区森林公安队伍，查处破坏本区森林资源的案件。负责本区园林绿化的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本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本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本区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本区国有林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

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本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三）拟订本区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负责本区园林绿化信息化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区林业碳汇工作。承担本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负责本区园林绿化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负责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评比表彰工作。组织协调本区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园林绿化局要切实加大本区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首都西部生态安全。加快建立本区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本区相关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区园林绿化局共有6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北京市门头沟区林业工作站（北京市门头沟区林业调查队），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峰寺林场，北京市门头沟区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林长制工作事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城地区林业工作站。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31,265.94 万元,比 2025 年 27,697.97 万元增加 3,567.97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为 2026 年项目总预算金额高于 2025 年项目总预算金额。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0,991.73 万元,比 2025 年 23,931.75 万元增加 7,059.98 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274.21 万元,比 2025 年 3,766.22 万元减少 3,492.01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31,265.94 万元,比 2025 年 27,697.97 万元增加 3,567.97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为 2026 年项目总预算金额高于 2025 年项目总预算金额,所以支出相应增加。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6,399.99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20.5%,比 2025 年 6,433.77 万元减少 33.78 万元,下降 0.5%。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24,865.95 万元,比 2025 年 21,264.19 万元增加 3,601.76 万元,增长 16.9%。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10 万元,比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6.01 万元,下降 12.2%,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2.3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等方面。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40.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40.8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和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区园林绿化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8.62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区园林绿化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1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区园林绿化局共有车辆 24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林补助项目 5,390.82 万元：用于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享权人兑现 2026 年全区生态公益林面积共计 1594115.41 亩的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 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抚育）5,101.17 万元：用于完成 4.53 万亩的林木抚育任务。主要

通过林木抚育作业：生态疏伐、清理枯死树、补植、定株、割灌除草、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扩堰等和附属工程建设：修建临时作业道，垃圾桶、指示牌等，调整林分结构和密度，改善林分通风透光条件和林内卫生状况，减轻森林病虫害的发生。

3. 门头沟区百万亩造林工程土地流转（市级）3,277.44万元：2026年门头沟区百万亩造林工程土地流转面积共计32774.44亩。此资金用于保障造林成果的延续性，在一定程度上给予农民相关补偿，增加农民的经济来源。

4. 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827.93万元：用于养护公园绿地总面积5843584.9m²，按照不同等级绿地标准要求做好卫生保洁、绿地养护等工作，为居民提供优美的生活环境，为我区落实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功能定位提供支持。

5. 门头沟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642.32万元：用于采购1套图像采集成像器（含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85套烟火分析识别单元、14套太阳能供电系统。提升火情监测和早期处置能力；强化监测系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运行能力；提升火点定位精度与辅助决策能力；促进防火管理工作的现代化和智能化；助力“花园城市”建设与科技赋能赋优。

6. 门头沟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森林防火部分）956.47万元：用于通过防火瞭望塔避雷设施建设、防火岗亭采购、防火宣传牌采购、轻便

型防火扑救运水车购置等措施，进一步改善我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备条件，筑牢森林火灾风险防范系统，营造良好的森林防火宣教氛围，不断完善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全面提升我区森林火灾防控综合能力。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指按山区生态公益林勘界确权确权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补偿资金。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预算报表